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明确本公司与独立董事的权责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已同时兼任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所要求之独立性；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股东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十八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具有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并有资格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的推动和进行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该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该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对公司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除上述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超过”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